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73 号

罪犯张鹏华，男，1982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山西省昔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十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以(2022)皖0706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鹏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对被告人张鹏华退出的违法所得退赔至相关被害人。被告人张鹏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以(2022)皖07刑终8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6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3月3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至今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生产劳动中从事机工岗位，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二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，见一审判决书判项一之内容；退出的违法所得已退赔至相关被害人，见一审判决书判项五之内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张鹏华卷宗材料共\_\_\_\_\_卷\_\_\_\_\_册\_\_\_\_\_页